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皖财教〔2024〕954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科协：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16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徽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安徽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分配下达我省的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为具备基本常设展览和教育活动条件，满足正常开展科普工作等要求，且纳入免费开放实施范围的科协系统公益性科技馆，用于支持鼓励科技馆开展与自身功能相适应的基本科普公共服务。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协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补助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市县加强预算管理，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科协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and 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按规定开展预算

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和指导省科技馆和市县科协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科协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科协、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补助范围、支出内容与分配方式

第七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以下方面：

（一）运行保障，包括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

（二）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

（三）自主开展的面向基层公众的流动科普服务。

（四）数字科技馆和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和设备共享共用等相关支出。

（五）列支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科技馆运行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支出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科技馆基本建设、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第九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

因素（60%）、科技馆业务发展因素（30%）和政策任务因素（10%）：

（一）基础因素，包括常设展厅展览教育面积、年服务观众人次、展品更新及维护数量等。

（二）科技馆业务发展因素，包括在馆内举办的教育活动场次、短期展览数量、通过馆网络平台开展的科普活动公众浏览数量等。

（三）政策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科技馆建设重点任务、科普事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科技馆因素总数= \sum [分配因素额/全省该项分配因素总数 \times 相应权重]

某科技馆补助资金额度=补助资金总额 \times \sum [某科技馆因素总数/全省因素总数]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协根据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调节系数，对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第三章 数据报送与资金分配

第十条 市县科协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做好本地区上一年度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总结和数据采集等审核汇总工作，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科协、省财政厅，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中国科协、财政部。

第十一条 省科协按要求组织专家根据市县报送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新增科技馆名单、绩效评价等内容，提出当年补助资金分配的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会同省科协在30日内设定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中国科协及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协应加强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督促市县财政部门、科协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市县科协、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

效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市县科协、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科协、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省科协、省财政厅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中国科协、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主要包括上一年度补助资金支出情况、科技馆免费开放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科技馆要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科技馆，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科协。

第二十一条 科技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协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协负责解释。市县财政部门、科协可结合各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分配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科协普〔2020〕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印发
